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间审计服务费用 7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已满。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该所沟通，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及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间审计服务费用 72 万元。

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376569X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

3、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